

安全营运承诺书附件

瀛洲 8



上海市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安全营运承诺书附件

1. 高速客船基本信息

船舶名称：瀛洲 8

设计航速：25Kn

船舶识别号：CN20146784626

船籍港：上海

船舶所有人：上海崇明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船舶经营人：上海市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营运水域或航线：A 级（上海市申崇航线） 吴淞-长兴、吴淞-横沙、吴淞-新河、长兴-横沙、南门-宝杨路、南门-石洞口、堡镇-宝杨路、新河-石洞口。

基地港：崇明南门港

型号和船体编号：详见《船舶操作手册》第二章

至避难处所的最大距离：10 海里

最大核准载客人数：147 人

要求配备的船员数：5 人，即三类船长 1 人、三类驾驶员 1 人、一类轮机长 1 人、普通船员 2 人。

最坏设想条件：本船限蒲氏风力不超过 7 级条件下航行，遇到下列环境条件之一者，停航。

1. 浪高大于 2.0 米；
2.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黄浦江 500 米）

其他营运限制等基本信息：不得夜航。

注：该轮报备航线，航线中涉及非国家公布航路的水域应三个月做一次深水测量，并将测量结果（有正规资质、国家认可的单位）报海事局通航处备案。

2. 安全操作

2.1 除紧急情况外，只准在符合高速客船安全航行要求的营运水域、航线从事营运，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码头上下旅客作业。

2.2 航行时应使用安全航速，并充分考虑操作限制和船舶密度。

2.3 航速限制

2.3.1 本船抗风能力为蒲氏风力 7 级，在长江口水域航行。

2.3.2 遇东南或西北风向时略有风浪颠簸外，其余风向均能保持平稳航行。但为了让旅客在恶劣情况下感觉舒服，船长仍应减速航行。

2.3.3 本船的设计航速为 24.5 节，在浪高达 2.0 米时即可视风级超 7 级而停航。

2.3.4. 风浪影响下的航速控制

波高(m)	0.0	0.70	1.0	1.5	2.0	2.5
航速 (kn)	25.0	24.99	20.99	16.81	14.19	12.38

2.3.5 高速航行时防止横稳性突降的主机转速限制为 1200r/min。

2.3.6 高速回转时航速限制为 ≤ 16kn，主机转速限制为 1500r/min。

6

2.4 日出前 30 分钟和日落后 30 分钟的一段时间内，船舶的最大航行速度不得超过 15kn。

2.5 航行安全

2.5.1 船舶除应按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配置号灯、号型和声响信号外，在航时须显示黄色闪光灯。

2.5.2 在港口及内河通航水域航行时，应主动地让清所有非高速船舶，在海上航行应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2.5.3 特殊航段航行时应遵守主管机关对船舶营运区域内特殊航段的特别规定。

2.6 船长必须十分熟悉本船《船舶操作手册》所载有的资料，包括操作限制和操作程序。

2.7 《船舶操作手册》制定的《开航前安全自查表》应在每次开航前必须经过测试，以证明操作正常。

2.8 航行时要在指定的频道上守听。

2.9 一切紧急情况的通信，均需记入航行日志。

2.10 试航或校正罗经时，必须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还应于开航前用甚高频无线电话向主管机关报告。

2.11 船舶营运时，应遵照本附件第 7 段所推荐或指定的航路航行。遇有恶劣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船长认为必要偏离所规定的航线时，则应把偏离航线的时间、原因记录于航行日志。

2.12 船舶运行时，如出现任何故障而对航行安全构成威胁，船长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控制故障影响，并迅速向事发地海事

管理机构报告报告，返港后以书面形式报告营运公司。

2.13 每次开航前，船长均需注意所获得的气象资料，确保不在超过船舶检验证书所确定的天气限制下开航。

2.14 因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基于任何其他安全的理由，船长应决定取消或延迟航班。

2.15 船员每周应在船上进行一次消防演习和撤离演习，每名船员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撤离演习、消防演习。

2.16 在开航时或开航前，旅客应获知如何使用救生衣，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变须知，还须请旅客留意每个座位的紧急指示卡以及船上明显处张贴的安全营运承诺书。

2.17 每次开航前，船长必须确保船上储备足够和燃油充足。

2.18 船长须熟悉停靠码头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

3. 安全配员

3.1 拟从事营运时，必须按本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规定配备船员 5 人。即三类船长 1 人、三类驾驶员 1 人、一类轮机长 1 人、普通船员 2 人。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以及被指定为负有安全操作和旅客安全职责的普通船员还必须通过主管机关认可的特殊培训并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

3.2 进出港、航经特殊航段或视线不良时，驾驶室必须有 1 名船长和至少 1 名驾驶员值班。

4. 船员健康情况

每名船员均须保持健康的体格，船长、驾驶员的视力、听力和口



8

语表达能力应符合相应的要求。

5. 船员工作时限

详见《船舶操作手册》第九章。

5.1 船员工作时间是指船员自首班上船至末班下船的所有时间，其中包括航次间的休息时间和用膳时间。

5.2 船舶的值班时间应满足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

5.3 负责航行操作的船员连续操作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5.4 航次间应保持不少于 15 分钟的间隔休息时间，负责航行值班的船员不应从事旅客上下及与船舶安全无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以保证其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5.5 航次间间隔时间小于 15 分钟的航班，被视为连续航行。

5.6 船员用膳时间不应被视为航次间的休息时间。

6. 夜航限制

6.1 船舶不得夜航 （如适用，在方框内打√）

6.2 雷达设备

6.2.1 至少应装配一台雷达。

7. 航路

详见《航线运行手册》第十二章。

8. 特别注意

详见《航线运行手册》第十四章。